



# 論檀波羅蜜

——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十二——

智 銘

檀波羅蜜中「檀」之意義，已於上篇中說明。「波羅蜜」者，是名渡布施河，得到彼岸。若能直進不退，即能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此岸名慳貪，檀名河中，彼岸名佛道。復次，有無見名此岸，破有無見智慧名彼岸，勤修布施名河中。檀有二種：一者、魔檀。二者、佛檀。若為結使賊所奪，憂惱怖畏，是為魔檀，名曰此岸。若有清淨布施，無結使賊，無所怖畏，得至佛道，是為佛檀，名曰彼岸，是為波羅蜜。

口善心惡者是染著，空聚是六情，六塵是賊。一人愍而語之，是為善師，大河是愛，筏是八正道，手足勁渡是精進，此岸是世間，彼岸是涅槃，度者漏盡阿羅漢。菩薩法中亦如是。

若施有三礙：我與、彼受，所施者財，是為墮魔境界，未離象難。如菩薩布施，三種清淨無礙，為諸佛所讚，是名到彼岸。六波羅蜜，能令人度慳貪等煩惱染着大海，到於彼岸，以是故名波羅蜜。阿羅漢、辟支佛渡彼岸，與佛渡彼岸，名同而實異。彼以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而不能度檀之彼岸。所以者何？不能以一切物、一切時、一切種布施，設能布施，亦無大心，或以無記心，或有漏善心，或無漏善心施，無大悲心，不能為一切眾生施。菩薩施者，知布施不生不滅，無漏無為，如涅槃相，為一切眾生故施，是名檀波羅蜜。復次，知所施物畢竟空，如涅槃相，以是心施眾生，是故施報不可盡，名檀波羅蜜。菩薩為佛法布施，佛法無量無邊，布施亦無量無邊。以是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雖俱到彼岸，不名波羅蜜。

菩薩能一切布施：內外大小，多少粗細，著不著，用不用，如是等種種物，一切能捨心無所惜，等與一切眾生，平等心施，

施不求報，得施實相，是名具足滿。不觀時，無晝夜，無冬夏，無吉衰，一切時常等施，心無悔惜乃至頭目髓腦，施而無吝，是為具足滿。以此因緣故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如是乃至十住，是名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菩薩有二種身：一者、結業生身。二者、法身。是二種身中，檀波羅蜜滿，是名具足檀波羅蜜。菩薩未得法身，結業未盡，能以一切寶物、頭目、髓腦、國財、妻子、內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心不動轉，施而無吝，如棄草木，觀所施物，知從緣有，推求其實，都無所得，一切清淨，如涅槃相，乃至得無生法忍，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。云何法身行檀波羅蜜滿？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以化眾生。種種珍寶、衣服、飲食，給施一切。又以頭目、髓腦、國財、妻子、內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給與眾生，能隨一切上中下聲，一時之頃，普為說法，乃至坐佛樹下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。

檀又有三種：一者、物施。二者、供養恭敬施。三者、法施。物施者：珍寶、衣食、頭目、髓腦，如是等一切內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是名物施。恭敬施者：信心清淨，恭敬禮拜，收送迎逆，讚遶供養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恭敬施。法施者：為道德故，語言論議，誦讀講說，除疑問答，授人五戒，如是等種種，為佛道故施，是名法施。是三種施滿，是名檀波羅蜜滿。

生檀有三種因緣：一者、信心清淨，二者、財物。三者、福田。心有三種：若憐愍、若恭敬、若憐愍恭敬。施貧窮下賤及諸眾生，是為憐愍施。施佛及諸法身菩薩等，是為恭敬施。施諸老



病貧乏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是爲恭敬憐愍施。施物清淨，非盜非劫，以時而施，不求名譽，不求利養。或時從心大得福德，或從福田大得功德，或從妙物大得功德，如是名從心大得功德。福田有二種：一者、憐愍福田。二者、恭敬福田。憐愍福田能生憐愍心。恭敬福田能生恭敬心。

檀名捨財，何以言具足無所捨法？蓋檀有出世間檀，有不出世間檀，今說出世間檀無相，無相故無所捨。是故言具足無所捨法。再者，財物不可得故，名爲無所捨。是物未來、過去空，現在無分別，無一定法，以是故言無所捨。若行者捨財時，心念此施大有功德，倚是而生驕慢愛結等。以是故言無所捨。以無所捨，故無憍慢，無憍慢故，愛結不生。施者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人。二者、出世間人，世間人能捨財，不能捨施。出世間人，能捨財亦能捨施。蓋財物、施心，俱不可得。以是故，言具足無所捨法。

檀波羅蜜中，財、施、受者，三事不可得。施財施物，但有其名。名有二種：有實，有不實。如兔角、龜毛，但有名而無實。如林如軍，因緣會故有，因緣散故無，是有名無實。譬如木人，雖有人名，不應求其人法。財、物能生心念因緣，得之便喜，失之便憂，是爲念因緣。心生有二因緣：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而生。是緣不定，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。若心生因緣故有，更不應求實有。

「有」，分三種：一者、相待有。二者、假名有。三者、法有。相待有者，如長短、彼此等。實無長短、亦無彼此，以相待故有假名。法有者，固執法爲實有也，四大圍虛空，名爲身，是身識動作，來、往、坐、起，假名爲人，分分求之，亦不可得。一切衆、界、入中，我不可得，我不可得故，施人不可得。何以故？我有種種名字：人、天、男、女、施人、受人、苦人、受樂人、畜生等。是但有名，而實法不可得。佛說六識：眼識及眼識相應法，共緣色，不緣屋舍、城廓種種諸名。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，亦如是。意識及意識相應法，知眼、知色、知眼識乃至知意、知法、知意識。是識所緣法，皆空無我，生滅故、不自在故。無

爲法中亦不計我，苦中不受故。是中若強有我法，應當有第七識識我，而今不爾，以是故知無我。

我，於自身中生計我，亦不於他身中生我。五衆因緣生，故空無我。從無名因緣生二十身見，是我見，自於五陰相續生。以從此五衆緣生故，即計此五衆爲我，不在他身，以其習故。無我故亦無神，神之實性，決定不可得。若常相、非常相、自在相、不自在相、作相、不作相、色相、非色相，如是等種種皆不可得。若有相則有法，無相則無法，神今無相，則知無神。若神是常不應有殺罪。何以故？身可殺，非常故。神不可殺，常故。若神常者，不應死，不應生。何以故？法神常，一切徧滿五道中，云何有生死？死名此處失，生名彼處出。以是故，不得言神常。若神常者，亦應不受苦樂，何以故？苦來則憂，樂至則喜。若爲憂喜所變者，則非常也。若常應如虛空，雨不能濕，熱不能乾，亦無今世、後世，不應有後世生，今世死。若神常者，則常有我見，不應得涅槃。若神常者，則無起無滅，不應有忘失，以其無神，識無常故，有忘有失。是故，神非常也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可知神非常相。若神無常相者，亦無罪無福。若身無常，神亦無常，二事俱滅，則墮斷滅邊，墮斷滅邊，則無到後世受罪福者。若斷滅，則得涅槃不須斷結，亦不用後世罪福因緣，如是等種種因緣可知神非無常。若神自在相、作相、則應隨所欲得皆得，今所欲更不得，非所欲更得。若神自在，亦不應有作惡行，墮畜生道中。一切衆生皆不樂苦，誰當好樂而更得苦？以是故，知神不自在，亦不自作。諸衆生不得如意，常爲煩惱愛縛所牽，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神不自在，不自作。若神不自在、不自作者，是爲無神相，所謂我者，卽是識，更無異事。

有身、有漏業、有結使、有是三事，故後身生。是中身、業、因緣、不可斷，不可破，但諸結使可斷。結使斷，雖有殘身、殘業，可得解脫。蓋有身、有業，如無愛結水潤則不生，是名雖無神，亦名得解脫。無明故縛，智慧故解，則神無用。是名色和合，假名爲人，是人爲諸結所縛，得無漏智慧爪，解此諸結，名人得解脫。名色亦如是，名色二法和合，假名爲人。是結使與名

色不異，但名爲名色結，名色解。受罪福亦如是，雖無一法爲人實，名色故受罪福果。而人得名。

凡夫人見施人、見受人、見財物，是爲顛倒妄見，生世間受樂，福盡轉還。是故，佛欲令菩薩行實道，得實果報，實果報則是佛道。佛爲破妄見故，言三事不可得，實無所破，何以故？諸法從本已來，畢業空故。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，不可得故，名爲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若菩薩行檀波羅蜜，能生六波羅蜜。是時，名爲檀波羅蜜具足滿。檀有上、中、下，從下生中，從中生上。若以飲食粗物輕心布施，是名爲下。習施轉增，能以衣服寶物布施，是爲從下生中，施心轉增，無所愛惜，能以頭目血肉、國財、妻子，盡用布施，是爲從中生上。是名菩薩三種布施。若有初發佛心，布施衆生，初以飲食布施，施心轉增，能以血肉與之，先以種種好漿布施，後心轉增，能以身血與之。先以紙墨經書布施，及以衣服飲食四事供養，供養法師，後得法身，爲無量衆生說種種法，而爲法施。如是等種種，從檀波羅蜜中生檀波羅蜜。

菩薩行布施，能生尸羅波羅蜜，菩薩思惟：衆生不知布施，後世貧窮，以貧窮故，劫盜心生，以劫盜故，而有殺害。以貧窮故，不足於色，色不足故而行邪淫。又貧窮故，爲人下賤，下賤畏怖而生妄語。如是等貧窮因緣故，行十不善道。若行布施，生有財物，有財物故，不爲非法。若修布施，後生有福無所短乏，則能持戒，無此衆惡，是爲布施能生尸羅波羅蜜。

布施時，能令破戒諸結使薄，益持戒心，令得堅固，是爲布施因緣增益於戒。菩薩布施常於受者生慈悲心，不著於財，自物不惜，何況劫盜？慈悲受者，何有殺意？如是等能遮破我。是爲布施生戒。若能布施以破慳心，然後持戒、忍辱等，易可得行，如是布施，能令受戒發心作佛，是爲布施能生尸羅波羅蜜。布施之報，其心調柔，心調柔故，能生持戒，能生持戒故，從不善法中能自制心，如是種種因緣，從布施生尸羅波羅蜜。

布施能生羸提波羅蜜，菩薩布施時，受者逆罵，若犬求索，若不時索，或不應索而索。是時，菩薩自思惟言：「我今布施，

欲求佛道，亦無有人使我布施，我自爲故，云何生瞋？」如是思惟已，而行忍辱，是名布施生羸提波羅蜜。菩薩布施時，若受者瞋惱，便自思惟：「我今布施內外財物，難捨能捨，何況空聲而不能忍？我若不忍，所可布施則爲不淨。」如是思惟已，行於忍辱，如是等種種布施因緣，生羸提波羅蜜。

布施能生毘梨耶波羅蜜，菩薩布施時，常行精進，何以故？初發心時，功德未大，爾時欲行二施，充滿一切衆生之願，以物不足故，勤求財、法，以給足之。如是等名菩薩布施生毘梨耶（精進）波羅蜜。

布施能生禪波羅蜜，菩薩布施時，能除慳貪，除慳貪已，同此布施而行一心，漸除五蓋，是名爲禪。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，乃至滅定禪。所謂「依」者，若修行禪人時，心自念言：「我以此人行禪定故，淨心供養，我今何爲自替於禪？」卽自檢心，思惟行禪。若施貧人，念此宿命作諸不善，不求一心，不修福業，今世貧窮。以是自勉修善，一心以入禪定。是爲菩薩布施生禪波羅蜜。

布施能生般若波羅蜜，菩薩布施時，知此布施必有果報而不疑惑。能破邪見無明，是爲布施能生般若。菩薩布施時，能分別知！不持戒人，若鞭打拷掠，閉繫枉法，得財而作布施，生象牛馬中，雖受畜生形，負重鞭策，羈絆乘騎，而常得好屋好食，爲人所重，爲人使給。又知惡人多懷瞋恚，心曲不端而行布施，當墮龍中，得七寶宮殿，妙食好色……如是種種分別布施，是爲菩薩布施生般若。

若人布施，心不染着，厭患世間，求涅槃樂，是爲阿羅漢、辟支佛布施。若人布施爲佛道，爲衆生故，是爲菩薩布施。如是等種種布施分別知，是爲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菩薩布施時，思惟三事實相，如是能知，是爲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一切智慧功德因緣，皆由布施，如千佛始發意時，種種財物布施諸佛，或以華香、或以衣服、或以楊枝布施而以發意。如是等種種布施，是爲菩薩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行檀波羅蜜有如是等功德，故菩薩一心行之不厭。